

证券代码：003015

证券简称：日久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:15—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超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，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徐一佳女士主持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0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,407,04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66,691,217股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1,066,6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股份数14,375,450股，下同）的28.6500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,083,54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1537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323,5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63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情况：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0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324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6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需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342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3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需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341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9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需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325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5%；反对 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；弃权 2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9%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324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5%；反对 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；弃权 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319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4%；反对 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3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325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7%；反对 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2%；弃权 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31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9%；反对 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；弃权 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313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2%；反对 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2%；弃权 4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5%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31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9%；反对 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6%；弃权 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326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0%；反对 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2%；弃权 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318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0%；反对 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2%；弃权 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324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0%；反对 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2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飞、朱怡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8月28日